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7年5月27日,公司发布了《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》 (编号: 2017-026), 经事后审查, 特补充更正以下内容, 以便帮助投资者进一 步了解该合同的不确定因素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:

原公告一项第(三)款补充更正前为:

(三)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

该合同分批执行,以下因素存在不确定性,可能导致该合同不能完全履行:

- 1、买方需向金融机构办理贷款融资,以付清尾款:
- 2、若国家新能源客车补贴政策调整或物流车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,可能 导致购车数量部分不能履行。

补充更正后为:

- (三)该合同分批执行,以下因素存在不确定性,可能导致该合同不能完全 履行:
- 1、买方需向金融机构办理贷款融资,以付清尾款。若不能及时办理金融机 构贷款,可能导致该合同不能完全履行。
- 2、若国家新能源客车补贴政策调整或物流车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,可能 导致购车数量部分不能履行。
- 3、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外,合同中的全部车辆均是以货到付款的方式进行交 付。公司认为不存在重大风险。

除上述内容外,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日